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體育能力指標暨成績考察要點 96.09 製定

99.09.17 體育委員會修定

一、主 旨：

為提昇本校學生健康體適能，藉由訂定本校體育能力指標，確立體育教學方向，以提昇學生健康體能、發展健全之身心。

二、實施內容：

(一) 各學期能力指標及成績計算。

| 年級/學期 | 主要項目 30% | 其他項目 20% | 情意成績 25% | 體育常識測驗 25% |
|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國一上學期 | 800 公尺跑 | 籃球 | 日常考察及運動精神表現 | 體育常識測驗、作業等 |
| 國一下學期 | 扶板打水 25 公尺 | 排球 | 日常考察及運動精神表現 | 體育常識測驗、作業等 |
| 國二上學期 | 1600 公尺跑 | 籃球 | 日常考察及運動精神表現 | 體育常識測驗、作業等 |
| 國二下學期 | 游泳 25 公尺，要會換氣 | 排球 | 日常考察及運動精神表現 | 體育常識測驗、作業等 |
| 國三上學期 | 游泳 25 公尺，要會換氣 | 羽球 | 日常考察及運動精神表現 | 體育常識測驗、作業等 |
| 國三下學期 | 2000 公尺耐力跑走 | 桌球 | 日常考察及運動精神表現 | 體育常識測驗、作業等 |
| 高一上學期 | 800 公尺跑 男：4 分(理想目標) 女：4 分 30(理想目標) | 排球 | 日常考察及運動精神表現 | 體育常識測驗、作業等 |
| 高一下學期 | 游泳 25 公尺，方式不限，要會換氣 | 排球 | 日常考察及運動精神表現 | 體育常識測驗、作業等 |
| 高二上學期 | 1600 公尺跑 男：8 分 30(理想目標) 女：9 分 30(理想目標) | 籃球 | 日常考察及運動精神表現 | 體育常識測驗、作業等 |
| 高二下學期 | 游泳 50 公尺，方式不限，要會換氣，中途不可落地停頓 | 籃球 | 日常考察及運動精神表現 | 體育常識測驗、作業等 |
| 高三上學期 | 游泳 50 公尺，方式不限，要會換氣，中途不可落地停頓 | 桌球 | 日常考察及運動精神表現 | 體育常識測驗、作業等 |
| 高三下學期 | 12 分鐘耐力跑走 男：理想目標 2200 公尺 女：理想目標 1800 公尺 | | 日常考察及運動精神表現 | 體育常識測驗、作業等 |

(二) 國中各項成績均以全班優劣比例給分，由任課教師評定之。

(三) 高中主要項目佔 30%，並作為本校體育教學及培養學生實際體能之重要指標。

(四) 高中其他項目佔 20%，以球類及其他項目為內容。

(五) 情意成績部份，以日常考察、運動精神表現及上課學習態度為評鑑內容及原則。

(六) 體育常識測驗成績以期末體育常識測驗、一般常識測驗、體育平時作業，為評鑑內容及原則。

(七) 各項指標及考察細目落實於平日教學當中。

(八) 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學生及身體個別差異學生之成績考察，依據學生個案狀況，另行訂定。

四、重修學分：

未能達到體育能力指標，致體育成績不及格，其重修方式依照教務處學分重修辦法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校體育委員會開會討論後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